

貳拾貳、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 三、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 四、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五、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六、強化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推動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
- 七、結合社區基層診所，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供市民就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提升市民癌症篩檢率。
- 八、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
- 九、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及民眾參與，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全市民健康。
- 十、倡導活躍老化，整合資源鼓勵社區參與，建構可達健康老化、在地老化之友善城市。
- 十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原（新）住民與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發展篩檢及牙齒塗氟，以維護婦幼健康。
- 十二、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深

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三、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健康照護環境，發展遠距醫療照護系統，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服務品質。
 - 十四、強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五、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十六、落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工業區居民的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 十七、加強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
 - 十八、落實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檢驗資訊自動化，強化食品藥物檢驗，以維護食在安心用藥安全。
-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房屋建築及設備	行政管理	17,490		
	廳舍修建	125,227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100,136		
	二、醫政業務	599,490		
	三、藥政業務	2,708		
	四、食品衛生業務	10,168		
	五、健康管理業務	105,553		
	六、長期照護業務	46,840		
	七、社區心衛業務	54,282		
	八、檢驗業務	11,325		
	九、企劃業務	2,089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543,486	(分預算型式包含人事費)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 醫療服務	3,434,572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287,034		
合	計	5,340,9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單位公共衛生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6.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落實節約能源措施。 7.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9.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作業效能。 	17,490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驗收及結算作業。	125,227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00,136	
1.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	推動全方位防疫，加強流感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 2.依疫情狀況，跨局處室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啟動高屏聯防機制。 3.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4.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5.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2.腸病毒防治	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疫情通報、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強化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 		

	除次波感染威脅	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1.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及預防性投藥，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 HBeAg(+)帶原者之孕產婦及所生產之幼兒，宣導應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1.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 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2.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5.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都治執行率 93%關懷 A 級品質比率 86% 2.接觸者第 12 個月 X 光追蹤完成率達 78% 3.共同居住接觸者平均達 3.5 人 4.治療成功率達 70%	推動本市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執行計畫。 落實結核病接觸者第 12 個月 X 光檢查，早期發現個案，阻斷社區感染源。 加強結核病接觸者疫調，落實共同居住接觸者檢查，以提升主動發現率。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2.漢生病防治	列管漢生病個案接受良好醫療照顧	1.推動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照護與關懷。 2.每年由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列管病患(含完管個案)及接觸者等，以追蹤治療情形，並教導病患及家屬相關預防保健措施。
3.愛滋病防治	1.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人數達 2 萬人次/年 2.列管存活個案就醫率達 70%	1.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詢與篩檢工作。 2.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工作者及相對人、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者、全民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	3.推動減害計畫 -廣設清潔針具發放及回收點維持 94 處以上	1.強化清潔針具執行點之服務品質及積極拓展增設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提供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之管道。 2.鼓勵清潔針具執行點持續配合本項政策之執行。 3.派員定期查核清潔針具執行點及檢視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之運作功能。
1.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最大功能，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	1.辦理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 2.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落實跨局處任務分工機制，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3.疫情發生 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2.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	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1-6 月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含）比率達 10%以下；7-12 月達 20%以下	1.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對於布氏指數 3 級以上之里別由區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發動轄區相關單位及里民志工進行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工作。 2.每日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統計分析，如有病媒蚊密度異常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
3.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	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1.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方位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旅遊業者、資源回收商、建商及學校等各重點場域人員登革熱教育宣導。 3.經公告或通知，查獲大型孳生源或孳生病媒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法逕行裁罰，貫徹公權力。
(四)檢疫防疫業務防治		
1.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	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 95%、追加劑達 92%以上	1.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 2.辦理幼兒各項疫苗接種。 3.督導醫療院所提升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加強嬰幼兒依時程接種 HBIG、B

		<p>型肝炎疫苗。</p> <p>4.執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疫苗接種率。</p>	
	2.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p>1.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提升管理品質。</p> <p>2.實地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建立本市合約院所聯繫窗口，落實疫苗管理。</p>	
2.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	<p>1.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防疫措施與處理。</p> <p>2.結合當地漁政及民間團體活動，進行防治衛教宣導，社區防疫。</p>	
3.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避免疫情擴大	<p>1.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並評估災區防疫需求。</p> <p>2.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p>	
二、醫政業務			599,490
(一)醫政			
1.醫事人員管理	1.醫事人員執業管理	依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異動等登記。	
	2.嚴格取締不法醫療及廣告	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醫療機構管理	1.醫療機構開業管理	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變更登記。	
	2.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	
	3.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病人安全宣導。	
	4.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配合本府勞工局定期查核勞工健檢指定醫院，確保健檢品質管理。	
(二)緊急醫療			
	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修訂年度「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並辦理常年訓練。	
	2.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p>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考核。</p> <p>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p> <p>3.維護、管理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p> <p>4.賡續推動「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p>	

		」運作。
	3.救護車管理	辦理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
	4.活動醫療救護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 AED 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到院前之自救能力。
	6.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醫院應變網絡。 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災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三)市立醫院管理	1.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 積極推動「高雄市立醫院營運改革行動方案」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辦理營運績效考核、擬訂市立醫院營運策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減少醫療糾紛、強化成本效益及朝向自給自足原則，確保永續經營。 2. 督導管理委託經營之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市立醫院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及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俾利醫院永續經營。
	2.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 依「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 2. 配合內政部「高雄市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推動。
	3.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及委託民間經營案。
	4.辦理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第 4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之推動。
(四)山地醫療	1.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 辦理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2. 強化原民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計畫。 3. 辦理原民區、都會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4. 辦理原民區衛生所遠距醫療計畫。 5. 辦理原民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三、藥政業務			2,708
(一)藥政管理藥商登記管理及查核	1.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與查核	辦理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2.用藥安全宣導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二)藥物管理			
1.取締不法藥物	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採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辦。	
	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2.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之藥物是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消費者服務	1.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	
		2.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	
2.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宣(輔)導廠商應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	
		2.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將涉嫌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	
		3.受理申請藥物廣告核准。	
3.藥物管理	1.藥物管理	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	
		2.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	
		3.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抽驗。	
		4.加強藥品包裝標示稽核與輔導。	
	2.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	
	3.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管理人員法規研習。	
		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宣導。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	化粧品廠商及販	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遵守化粧品衛	

理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售場所輔導檢查 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	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1.化粧品標示檢查與抽驗，取締不法產品並追查來源。 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化粧品，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2.消費者服務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嚴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避免誤導消費者。 2.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權益與安全。 3.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	
四、食品衛生業務			10,168
(一)食品衛生管理	1.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工作，計抽驗 4,000 件以上	1.訂定縝密食品抽驗計畫。 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抽驗及處理工作，包括： (1)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 (2)市售農、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藥物殘留檢測，加強追溯源頭管理。 3.配合中央交辦及檢警調單位，查緝市售不法食品案件及抽驗。	
	2.違規標示廣告之管理	加強違規廣告標示、逾期食品取締及處理。	
	3.加強學校團膳稽查	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衛生輔導檢查，配合教育局，輔導非營利團膳衛生。	
(二)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1.推動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制度，至少輔導 50 家通過標章認證	1.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計畫之評鑑小組。 2.辦理食品業者評核工作，符合衛生優良之業者由衛生局頒給認證標章。 3.辦理認證標章到期食品業者展期，經評鑑小組複核通過，授予繼續認證。	
	2.加強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	配合經濟發展局推動觀光景點，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3.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1.加強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 2.印製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食品衛生宣導。	
(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4.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	1.廣招食品衛生志工。 2.辦理食品專業訓練，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	
	1.賡續建立食品業者之資料	1.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建檔。 2.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之衛生輔導與衛生觀念提升。	
	2.舉辦各類食品業者及食品衛生人員衛生講習、訓練	辦理食品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研習。	
	3.推動稽查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稽查與輔導公告水產、肉品加工、乳品、餐盒食品工廠等業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4.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水質檢驗與輔導計900家次以上，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1.加強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 2.加強加水站稽查輔導、水質檢驗，並依據檢驗結果處辦及發布新聞稿。 3.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並於衛生局(所)置放宣導單張提供民眾選購盛裝飲用水時應注意事項。 4.進行掃街式加水站現場稽查。 5.針對資料異常業者每單月會同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加強橫向溝通，為民眾飲水安全把關。	
五、健康管理 (一)癌症防治			105,553
1.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防治	1.四癌篩檢平均目標完成率達100%	1.辦理本市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及45-69歲2年一次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 2.辦理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及18-29歲有嚼檳榔之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癌篩檢服務。 3.辦理50-74歲市民2年1次結直腸癌篩檢服務。 4.結合基層醫療院所推動健康便利站。 5.結合整合性篩檢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6.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	

		7.配合勞工健檢辦理口腔癌高危險群篩檢，及安排口腔癌篩檢社區到點服務。
2.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2.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率達70%以上	1.加強四癌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複查、確診治療，提供預約掛號服務。 2.強化醫療院所陽性個案轉介服務單一窗口。
(二)婦幼及慢性病防治		
1 婦幼衛生	1.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	1.鼓勵未納健保前新移民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及個案管理。 2.宣導高危險族群實施產前遺傳診斷。 3.對於有礙生育健康之個案及家屬，依優生保健法提供優生健康檢查、結紮、子宮避孕器、人工流產費用等補助。 4.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經費補助，辦理新移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婦幼健康管理，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5.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篩檢服務。
	2.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之使用及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 2.追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執行生長發展篩檢之狀況。 3.推動6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
2.中老年疾病防治	提升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辦理教育訓練	1.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 2.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執行糖尿病病患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 3.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資源，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3.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1.全面推動本市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輔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認證。 3.定期稽查與管理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4.輔導產後護理機構推廣母乳哺育。
(三)健康促進		
1.提倡市民多運動、健康吃，體重控制	1.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 2.建構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	於各區衛生所及社區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 1.結合38個行政區之社區組織及團體，增加民眾多運動及健康吃的支持性環境。 2.推廣各區健走地圖，並協助商家建立熱量標示。
2.營造健康職場	鼓勵職場推動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營造職場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活動，參加健康促進自主認證	之支持環境。輔導參加職場自主認證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
3.協助高齡者健康促進	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與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結合醫療院所資源，提供各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各式活動與競賽，增加長者交流平台。
4.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2.提升居家安全	1.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溺水防制、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防跌強化教育。 2.針對弱勢及高危險對象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輔導市民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四)營業衛生管理 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浴室、娛樂及電影片映演）營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1.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維持在 80%以上 2.本市游泳業及浴室業，水質不合格率分別維持在 2% 及 6%以下	1.積極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 2.不定期稽查及輔導營業場所，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每月進行游泳池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暑假期間（7 月~9 月）每月採樣檢驗 2 次；浴室業一浴室、三溫暖、浴池每月水質採樣檢驗 1 次，並將檢驗結果公佈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五)職業衛生 1.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營造「健康勞工」 1.訪查 20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 2.特殊健檢屬三級管理以上勞工，完成複查	1.輔導事業單位加強員工定期作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並協助評估分析以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2.結合專家小組實際稽查。 加強管理事業單位特殊健檢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
2.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	外籍勞工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漢生病、腸內寄生蟲等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六)菸害防制	1.禁菸及販菸場所稽查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5,000 人次 3.吸菸人口之戒菸服務利用率	1.結合警察局辦理例行、檢舉及專案稽查。 2.聯合財政局執行菸品查緝及菸品抽驗。 1.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衛生教育活動，推動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 2.運用媒體，傳播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 1.建構戒菸諮詢網絡及轉介流程。 2.提供中西醫療戒菸服務，開辦學校及社區

	達 10%	戒菸班。 3..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並結合醫療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	
(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	1.完成工業區居民流行病學調查 2.實施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資料庫	針對本市林園等 6 大工業區，進行流行病學與居民生活型態調查。 針對本市林園等 6 大工業區，完成 1,000 名居民健康檢查，建立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資料庫。	
六、長期照護			46,840
(一)長期照顧	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整合各類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2.建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 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及教育訓練。 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6.建立本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	
(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付。 2.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 3.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協辦相關事宜。 4.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項目。	
(三)長照機構管理	提升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照顧品質	1.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申請立案、變更等事宜，並定期輔導及督導考核。 2.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	提升身心障礙者之居家醫療照顧品質	1.規劃及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2.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審核、核銷。	
七、心理衛生			54,282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初段心理衛生業務	1.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心理諮詢／諮商、憂鬱症篩檢服務...等。 2.規劃心理輔導、心理諮商服務。 3.辦理「高雄市心理健康促進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衛生及心理問題防治等相關事項。	
(二)自殺防治	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進行追蹤訪視服務	1.辦理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2.研擬本市自殺防治策略，推廣及加強宣導自殺防治工作。 3.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	
(三)災難心理衛	辦理災難心理衛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衛生教育訓練，並	

生	生服務	建置人才資料庫。	
(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1.施用毒品者之追蹤訪視與資源轉介	1.擬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 2.召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3.心理專業能力訓練，提升個案管理者個人成長及服務品質。	
	2.設置戒成專線及求助網頁	設置「0800770885 戒成專線及網頁」提供戒毒者及家屬通暢的諮詢求助管道。	
(五)精神衛生	1.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1.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2.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協助及復健轉介服務。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之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建置精神個案醫療轉介單一服務窗口。 3.辦理社區疑似精神干擾個案陳情案件。	
	3.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六)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委託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 2.辦理中央評核相關事宜。	
八、衛生檢驗			11,325
(一)食品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科抽樣檢驗，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 6,000 件以上	1.辦理食品中添加物檢驗。 2.辦理食品中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 3.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菌檢驗。	
(二)公共衛生檢驗	加強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	
(三)藥物檢驗	加強健康食品、化粧品、藥品等檢驗	1.辦理市售化粧品、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等檢驗。 2.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健康食品、化粧品、藥物檢驗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方法增項動物用藥品項，加強畜禽肉品、水產品中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磺胺劑類多重殘留分析之監測。	
(四)加強技術開	擴充檢驗項目以	積極參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	

發	提升檢驗能力	系 (TAF)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業務認證, 每年持續增加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認證項目。	
(五) 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積極參與檢驗項目認證 52 項以上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 (FAPAS) 機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績效測試, 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六)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2. 接受市民、廠商委託申請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500 份以上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 接受市民、廠商委託食品水質申請案件等檢驗合計 400 件以上。	
九、企劃及資訊業務			2,089
(一) 企劃及研考業務			
1. 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 提高行政效率	辦理公文管制、稽催、處理時效及分析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2. 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1. 立法委員、監察院、市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列管追蹤。 2. 列管追蹤人民陳情案件。	
3. 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以提升服務品質	1. 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執行計畫」, 加強同仁為民服務的品質。 2. 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 並進行改善。	
4. 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5. 研擬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	研擬衛生局 104 年施政計畫	依據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	
6. 研擬年度施政綱要	研擬衛生局 104 年施政綱要	依據中央政策及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 並配合市府施政重點, 研擬修訂年度施政綱要。	
(二) 資訊業務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1. 配合本府、衛生福利部推廣各項資訊系統外, 並協助推動科室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 2. 賡續辦理衛生局電腦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3. 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2. 加強推動衛生所資訊系統	配合市府暨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資訊系統, 強化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衛生所管理	3.輔導各市立醫院	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	543,486
	1.推動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評估、規劃及擬訂方案，依市府核定事項，積極籌設地點，提報組織編制及編列經費。	
	2.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以強化溝通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	
	3.輔導衛生所業務	1.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督導衛生所各項業務之推展。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434,572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91,022
1.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	選派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	
2.補貼	補貼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1.補助衛生所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2.補助各區衛生所廳舍修繕施作工程。	
3.獎勵	獎勵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4.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833,859
1.醫療業務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強化急診、重症及精緻社區醫療。落實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推動長期照護及急診醫療服務。落實傳染病隔離醫院防疫重責。	
	2.提升民眾滿意度	檢討及簡化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	
2.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	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	

		設備、完成南棟長照大樓使用執照、及資訊系統更新。	
3. 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 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補助，定期舉辦醫學專題及同仁研究成果發表。	
	2. 員工訓練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4. 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癌症品質提升計畫，並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配合防疫政策，執行本市國小學童各項預防接種工作及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	
5. 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救護演練。	
(三) 市立聯合醫院			1,361,778
1. 一般行政管理	強化行政績效，提升服務品質	1. 開發自費醫療項目，增加醫療收入；精簡人事、衛材、藥品等營運成本。 2. 優化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強化 one-stop 服務、即時有效回復人民陳情案件，並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	
2. 醫療行政管理	精進醫療服務流程，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1. 積極執行相關計畫或機制，包含：醫院癌症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第三類計畫、台灣臨床成效指標 (TCPI)、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項目指標 (TJCHA)、病人安全文化及目標、異常事件通報及根本原因分析 (RCA)、全院 5S 運動、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2. 辦理病人滿意度調查。	
3. 研究發展	鼓勵撰寫論文及計畫，提升研究風氣	1. 獎勵員工撰寫論文或研究計畫，並積極鼓勵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及投稿。 2. 舉辦全院性醫療與專業學術研討會。	
4. 在職訓練	深化員工職能，有效激勵工作士氣	1. 建構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2. 甄選人員出國進修，鼓勵國內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補助。 3. 辦理院內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服務品質。	
5. 社區服務	深耕社區醫療	1. 持續執行社區健康巡檢、四癌到點癌篩、及骨質密度檢查、成人健檢與老人健檢。 2. 開辦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體重控制班、戒菸班衛教保健課程。 3. 推展病友支持團體，如：蜜糖俱樂部、骨	

6.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p>鬆之友會、腎友會。</p> <p>1. 完整建構核子醫學科及放射腫瘤治療科軟硬體設備。</p> <p>2. 發展心血管治療急重症照護中心等為目標。</p>	
(四)市立凱旋醫院			939,568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制。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辦理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婦女親善醫療服務。	
3.教學訓練	<p>1.員工訓練</p> <p>2.志工訓練</p> <p>3.研究獎勵</p> <p>4..推展訓練</p>	<p>推動「員工教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p> <p>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增進志工服務知能。</p> <p>鼓勵員工積極研究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p> <p>強化團體治療訓練，提供在職教育、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共訓計畫。</p>	
4.精神疾病防治	<p>1.發展核心醫院任務</p> <p>2.社區民眾憂鬱症及心理健康篩檢</p> <p>3.落實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工作</p> <p>4.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p> <p>5.加強性侵及家</p>	<p>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與服務。</p> <p>元氣車深入社區舉辦「憂鬱症篩檢」發展社區在地化、持續心理健康網絡及服務流程。</p> <p>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p> <p>1.參與各級學校個案研討會，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p> <p>2.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p> <p>1.加強對性侵害、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受害人</p>	

	暴加害人與受害者心理輔導	心理輔導治療。 2.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	
	6.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及精神復健之啟動	辦理精神病患「寄養家庭」，推展社區中自願家庭接受病情穩定之病友寄養，提供日常生活照顧及協助接受持續之醫療照護。	
5.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防治工作的推展	加強自殺通報與處置及推展自殺防治教育，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6.成癮防治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濫用、成癮或誘發疾患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	
7.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檢驗	加速檢驗時效，符合法令規定發報告。增加尿液第三、四級藥物認證。	
8.充實設備	1.加強網路服務	加強英文網站內容，結合 QR CODE 提供藥品辨識，提供電子票證繳費系統，簡化看診流程。辦理網路社群服務「facebook 凱旋心晴報報」。	
	2.資訊風險管控	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導入資料外洩防範之機制，有效控制醫院所面臨的資訊風險。	
	3.升級 IPV6 計劃	配合行政院政策執行 IPV6 升級計劃。	
(五)市立中醫醫院			108,345
1.一般行政管理	1 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機制。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並改善缺失，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	
2.醫療行政管理	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病人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外事件通報，並檢討改善。	
3.營運管理	1.增進營收	招聘優良醫事人員，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收入。	
	2.減少支出	1.精控員額，降低人事支出。 2.大量採購常用科學中藥材，與市立醫院聯合採購共同衛材、醫療器材以降低成本。	

4.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鼓勵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5.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員工病安、感控、英語、手語訓練。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參與相關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與特殊訓練班。	
6.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並深入社區辦理正確中醫及中藥常識講習。	
7.推展資訊化業務	加強網路服務	加強網路行銷、資安管理、增設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熱點設置。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287,034
合計			5,340,900

